

典型保险案例 裁判思路与实务操作

一线法官以案说法

DIANXING BAOXIAN ANLI
CAIPANSILU YU SHIWUCAOZUO

YIXIAN FAGUAN YIANSIHUOFA

商事法官审判的类案参考 学者专家研究的鲜活素材
保险公司借鉴的他山之石 代理律师应知的裁判尺度

邢嘉栋 / 著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典型保险案例 裁判思路与实务操作

一线法官以案说法

DIANXING BAOXIAN ANLI
CAIPANSILU YU SHIWUCAOZUO

YIXIAN FAGUAN YIANSHUOFA

邢嘉栋 / 著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典型保险案例裁判思路与实务操作:一线法官以案
说法 / 邢嘉栋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8
ISBN 978-7-5118-8290-5

I. ①典… II. ①邢… III. ①保险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83993号



典型保险案例裁判思路与实务操作:
一线法官以案说法

邢嘉栋 著

责任编辑 刘秀丽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版本 2015年8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泰山兴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4 字数 360千
印次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8290-5

定价:5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路石文库》总序

市场经济时代,少了些对理想和精神的执着,淡了些对社会与国家的思索,多了些愤慨,多了些麻木,多了些自我,多了些“搭便车”的心态。现实与理想的冲突让我们陷入了沉思:当我们想“搭便车”的时候,我们是否想到谁来开车?当我们仰望天空的时候,我们是否感到心灵坦然?正是基于这样的沉思,我们创建了路石律所。

路石人不奢求引领社会,更不奢求改变社会,但是路石人却流淌着先哲与先烈一样的血液,对民族怀着深沉的爱恋。作为法律人士,我们希望能为中国法治进程与社会进步贡献自己的微薄之力,甘做一颗颗小小的铺路石。我们希望人们在前行的路上,能够感受到这些小小石头的坚韧,感受到它们五彩的斑斓。正是基于这样的情怀,我们决定创办《路石文库》。

秉承路石核心文化《路石铭》中“待财稍余,即资穷困以解潦倒,更举刊社以播思想”的办所理念,在路石律所成立七周年之际,《路石文库》翻开了第二页。

《路石文库》开创了国内律师事务所出版综合性系列丛书的先河。文库采取不定期陆续推出的方式,面向全球征集稿件,不求作者名气与身份,唯求图书质量与价值。凡有助中国法治进程、有益中国社会进步之佳作,皆属文库编辑委员会遴选之对象,皆有入选文库之可能。应征稿件经文库编辑委员会审订后,择优推荐给出版社,一经采用,即由路石基金资助出版。

我们相信:善良的人们内心永远有着对公平正义与民主法治的渴望,善

良的人们内心永远有着对国家富强与文化复兴的向往。我们相信：集民间智慧，聚众沙成塔，我们的社会将不断进步。诚如斯，孔子所鄙视的“不义而富且贵”的社会终将成为过去，这是路石律所的希望和追求，也正是《路石文库》创办的目的。

路石律师事务所

2015年6月于成都

序 一

近年来,随着我国保险业的快速发展,保险纠纷引发的保险诉讼也呈不断增加的趋势。与传统的民商法领域相比,理解和适用保险法需要更为专业的知识背景。虽然保险制度建立在合同基础之上,但是有其独特的运行规律。如果依据传统的债法理论,就会得出似是而非的判决结果。长期以来,损害的不仅仅是一方当事人的利益,而是整个保险业生存与发展的根基。目前,法院审判一线普遍缺乏熟悉保险和保险法的法官,这对保险合同纠纷的解决造成了一定的困难。邢嘉栋法官从事商事审判工作多年,审理了大量保险案件,积累了丰富的审判经验。这本保险法典型案例汇编凝结了他个人多年的所感所思所悟,细细研读,有助于一线法律工作者更好地理解保险和保险法,熟悉保险法理与法条,公平公正地解决保险纠纷;有助于保险法的研究者接触最真实的案例,了解司法现状,进一步深入开展研究。

保险法理论与其他法学理论一样,应该是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的反映,是诉讼判决的总结,反过来指导将来的司法实践。我国保险法的一个内在缺陷是它基本上所反映的是国外保险发达国家保险实践和保险法理论,究其原因客观上是由于我国在保险立法时保险经济活动规模比较弱小,保险司法实践几乎是空白。我国保险业经过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发展,保费收入总量已经达到世界第四。随着我国保险深度和广度的增加,保险纠纷也不断增多。这无疑为我国保险法的理论研究和我国保险法的完善提供了重要的实践基础。邢嘉栋法官及其他一线法官在将保险法理论与我国保险司法

实践相结合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和坚持不懈的探索,为我们的学习和研究工作提供了鲜活的资料。法官的作用不是简单地运用法条、教条地运用法理,而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一些表面上看起来近似的意外事故,由于不同的客观环境,不同的主观意图,不同的避险措施,就会产生不同的法律适用,最终产生不同的判决结果。

任何法律都是原则和灵活的统一。过于原则,法律会变成僵死的教条,没有任何弹性空间,社会和经济行为就无法运行;反之,过于灵活,过大的弹性空间,会使人们无法可依,法律就会形同虚设。保险法也是一样,既要有明确的原则性,又要有一定的灵活性,既为商业保险划定规范,又为商业保险的发展留有广阔的空间。保险法是保险公司从事保险业务活动的规则,不是保险公司进行承保和理赔的手册;保险法条或司法解释的条文是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规范,不是保险合同的条款。即使是格式合同也是合同法所允许订立的合法合同,只是对格式合同拟订方的要求更高。保险合同作为一种格式合同,在不违反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保险人有权本着公平、公正和公开的精神,在不损害全体被保险人利益的前提下,拟订措辞严谨、结构合理、含义清晰的保险合同,合理保障保险人的利益。历史地看待经济行为与相关立法就会发现,往往先有经济活动,而后才有规范这种活动的法律出现。也就是说,人们往往先有了某种经济活动,拟订了适合这种经济活动的合同,产生了争议和诉讼,修改了原来的合同条款,而后才以立法的形式予以确认。需要注意的是,在不违反法律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保险人应充分利用法律赋予的权利拟订出逻辑严密、条款清晰合理的保险合同;而不是把希望寄托在出现一部可以代替保险合同的保险法。其实这正是市场经济对保险公司提出的要求,是使经济活动摆脱计划和行政干预过程的一部分。正如罗伯特·霍恩等所著的《德国民商法导论》所言,“合同自由包括人们订立合同的自由和决定合同内容的自由。”“合同是一种灵活的工具,它不断进行自我调节,以适应新的目标。”合同自由是市场经济“不可或缺的一个特征。它使私人企业成为可能,并鼓励人们负责任地建立经济关系”。因此,它在整个商法领域具有重要的核心作用。

我和邢嘉栋法官认识好多年了,曾经和他一起讨论研究过不少他所遇到的保险案例。他是一个认真好学、积极有为的法官,我很欣慰这么多年以来他对保险法案例依然保持着最初的热情。本书中的保险法典型案例是从他亲自或参与审理的数百件保险案件中精心挑选出来的,涉及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电子保单等方面的案件,既可以为从事保险法实务的一线法官提供示范和思路,也可以作为保险法研究人员的重要参考。最后,衷心地希望能够有更多法官像他一样,认真学习保险理论和保险法,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为规范和促进我国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 陈欣

2015年6月于北京

序 二

■ 戏剧邂逅,亦师亦友

与作者认识是戏剧性的,时间回放到2007年的春天。

正在东京的研究室里忙碌的我,接到来自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的越洋电话,向我咨询一件有关保险理赔的疑难案件。那年3月我刚被该大学法学院聘为兼职教授,接受咨询合乎情理。不曾想到案情确实比较复杂,我只能直接向办案的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的法官了解详情。

在电话中通过法官的叙述,得知该法院尚未受理之前,该案已被当地媒体炒作得沸沸扬扬,舆论导向鲜明,一致“声讨”保险公司,而承办该案的法官就是数年后成为我硕士生的本书作者。据作者介绍,因该法院刚刚审理过一个案件,判决后受到来自各方面见仁见智的关注,一时轰动全国。现在,又一个案件受到民众特别关注,对法官而言压力巨大。一方面是来自于社会的舆论压力,另一方面也有来自于他想要作出正确裁判的内在压力。此前作者对保险案件接触并不多,只得遍访专家学者,希望能从他们那里得到所需要的答案。可是,学者们的意见颇为分歧,于是就有了开篇时话及的场面。通过长达数小时的越洋通话,作者大致将思路理清,为该案的裁判找到了依据。功夫不负有心人,该案判决后,当地的媒体都纷纷发表评论,支持法院的判决。后来该案被中央电视台的《今日说法》节目所采用,作者的辛勤耕耘换来了丰硕的成果,同时保险法领域的大门也向他徐徐开启。不

曾料想，在今后的几年中，我顺势成为作者硕士论文的指导者，与作者结下了亦师亦友之缘。

■ 法官智慧，一线传真

作者身为基层法院的法官，肩负着极为繁重的审判任务，每年要审结200多件案件。在审判实践中，他审理了诸多对社会、对保险行业都有影响的保险纠纷案，其身影活跃在中央电视台、江苏卫视、各报纸杂志上，受到了同事、朋友的热切关注。

作者对法理的追求是认真的、刻苦的。他不仅经常和我探讨一些保险法疑难问题，而且同国内有名的保险法专家学者都有联系，经常向各位大学教授虚心请教，也常向保险行业中的专家，律师行业中名家讨教保险行业的惯例，以充实自己。

上苍总是眷顾勤奋之人，作者在司法第一线将自己的心得，将自己的智慧汇集成册，向广大读者、专家学者、大专院校的师生、保险行业的从业人员传递司法第一线的传真，难能可贵，其分量是沉甸甸的。

欣喜之余信手作序，以饯读者。

沙银华

2015年5月于沪陋室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及保险合同一般规定	(1)
第一节 保险合同主体	(3)
案例 1 互为受益人的两个被保险人同时死亡的理赔问题	(6)
案例 2 保险赔偿责任与损害赔偿的关系——交通事故 中无名氏死亡折射出的责任保险问题	(21)
案例 3 投保人死亡后的缺位填补——以投保人死亡后豁免 保费的少儿保险合同为例	(31)
案例 4 即使交通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在车下,其自身也不构 成第三者	(45)
第二节 保险责任范围	(50)
案例 5 保险责任范围外的雪灾损失不适用保险人免责条款 的相关规定	(53)
案例 6 保单特别约定的运输工具与保险责任范围	(61)
第三节 明确说明与询问告知	(68)
案例 7 保险人对于免赔率也应履行明确说明义务	(69)
案例 8 “推定知晓”——保险人明确说明义务的例外情形之 一	(74)
案例 9 酒驾条款的说明义务——保险人履行说明义务的例 外情形之二	(85)
案例 10 保险公司是否能以参保学生有未告知的既往症而拒 绝理赔——兼谈学平险中的询问与告知	(95)
第四节 不利解释原则	(106)

案例 11	无法领取机动车号牌的车辆性质如何认定·····	(108)
案例 12	未投保不计免赔险时,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损害赔偿 金额超过保险金额后的赔偿处理·····	(115)
第二章	保险基本原则 ·····	(123)
第一节	诚实信用原则·····	(124)
案例 13	投保人向保险代理人告知后,未如实填写投保单之 责任研究·····	(128)
案例 14	车辆自燃的认定及理赔标准·····	(139)
案例 15	车损险中推定全损条款适用的例外情形·····	(145)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158)
案例 16	挂靠车辆管理控制人是否具有保险利益——兼谈保险 人在严重交通事故中与强势受害方的定损交涉义务·····	(160)
案例 17	户籍变动与被保险人主体资格的认定·····	(171)
第三节	近因原则·····	(175)
案例 18	猪能撞死人?被保险人死亡的近因如何认定·····	(179)
第四节	损失补偿原则·····	(185)
案例 19	车损险中的比例赔偿条款对被保险人不具有效力·····	(186)
第三章	人身险 ·····	(192)
案例 20	团体险中个人医疗费用限额的认定·····	(194)
案例 21	保险业务代理人的行为与表见代理的构成·····	(200)
案例 22	年金保险中的权益归属·····	(208)
案例 23	保险业务代理人不规范展业的责任承担·····	(213)
案例 24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是否适用损失填补原则·····	(219)
案例 25	意外险中对就诊医院等级的约定是否可以作为医疗 费拒赔的依据·····	(225)
案例 26	感染流行性出血热而入院治疗后死亡是否为意外险 理赔范围·····	(229)

第四章 财产险	(235)
案例 27 已故第三者家属可依据索赔权转让协议直接向保险人主张赔偿	(237)
案例 28 私自改装车辆、无证运输危险货物及超载,均属于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行为	(242)
案例 29 家庭自用车辆出租后的保险理赔	(248)
案例 30 持有军车驾驶证是否可以驾驶民用车辆	(257)
案例 31 因定损不能达成一致的,被保险人可单方委托鉴定	(261)
案例 32 紧急避险驶离现场后主动报警报险行为的认定	(264)
案例 33 车辆夜泊路边被撞,保险人不得以驾驶人未按时体检拒赔	(272)
案例 34 交通事故中多人受伤时,交强险赔偿款中是否可以没有起诉的其他受害人预留份额	(277)
案例 35 道路交通事故中一名受害人形成多个伤残的保险理赔	(282)
案例 36 货运陷阱——货主与承运人之间的免责约定	(290)
案例 37 流动资产不足额投保的,应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赔偿	(298)
案例 38 保险人不能提供承保资产清单的,适用不利解释规则	(303)
案例 39 何为“罩棚”,保险合同中无标准定义的名词解释方法	(308)
第五章 电子保单	(316)
案例 40 电子保单订立中的询问与告知	(318)
案例 41 卡式电子保单中投保人的认定	(325)
案例 42 卡式电子保单中保险条款明确说明义务如何履行	(335)
案例 43 出险后激活的卡式电子保单能否得到理赔	(344)
案例 44 网上对接业务类电子保单中投保人的认定	(355)
后 记	(366)

第一章 总则及保险合同一般规定

从经济学的角度看,保险是一种补偿或给付的经济制度,其目的在于稳定生产,确保人民生活安定。

按照保险的性质,可以分为社会保险、政策保险和商业保险。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对社会劳动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失业时提供的一种物质帮助,以保障其基本生活的社会保障制度。政策保险是指政府为了一定的政策目的,运用普通商业保险的技术而开办的一种保险。商业保险是一种经济行为,以营利为目的,是最为常见的保险形式。^①

按保险标的不同可以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农业保险、保证保险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按照保险实施的方式可以分为自愿保险和强制保险。自愿保险指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保险合同所建立起的保险如通常的商业险。强制保险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必须投保的保险。除了最为常见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又称交强险)、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以外,还包括旅行社责任险、旅游意外险、铁路旅客意外伤害险、通用航空活动地面第三人责任险等强制保险。

^① 许崇苗、李利:《中国保险法原理与适用》,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5页。

此外,按照保险是否必须以已经存在的保险为基础,可分为原保险和再保险。以投保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分为个人保险和团体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规定的保险限于商业保险,仅适用于调整商业保险行为,即保险人按照经营的有偿性、公开性和自愿性的商业原则,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保险经营活动。其突出的特点是保险人履行保险责任的对价是投保人交纳保费,并追求在履行保险赔付责任后获取一定的盈利。本书研究的重点是法院审判实务中遇到的商业保险合同纠纷。

商业保险作为一种经济制度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是整体的,另一方面是个别的。

就整体而言,商业保险是现代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大工业社会中的一种分工方式,就是说让最熟悉风险的人——保险人来承担风险。从被保险人的个人或单位的角度来看,他支付了少量的费用——保费,而把遭受损失的风险转移给了保险人;从保险人的角度来看,他把众多面临同一风险的个人或单位集中起来,根据概率和大数法则的原理,预期损失的可能性,计算出每一个别单位为弥补这些损失应当分担的费用,并收取相对少量的费用建立应付风险损失的基金,保险人把他的风险按比例相对平均地转移给了全部被保险人。经营商业保险的目的固然是盈利,不过从全社会的角度来看,保险人的社会职能是对减低风险进行组织、管理、计算、研究、赔付和监督的一种服务。由于保险一般不是实物替换,而是金钱补偿,所以它又是一种金融服务。收取保费和支付赔偿所完成的资金转移,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一种社会财富的再分配。就整个社会而言,法律为保障被保险人作为一个群体的利益,即我们通常所说的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对保险公司的成立、管理、投资和终止经营等各个方面予以规范,以保障这种社会财富再分配的顺利进行。

就个别而言,商业保险是一种契约关系。投保人、被保险人对其具有可保利益的标的向保险人投保,并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承诺或支付合同对价——保费,保险人接受投保并承诺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对承保危险在承保期间所造成的损失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赔偿责任。就单个的保险行为而言,法律需要规范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保险双方当事人的

合法利益,在某些情况还要保险有关的第三方利益。^①

近年来,随着电脑的普及和互联网的长足进步,保险电子商务有了迅速的发展,电子保单作为一种重要的保险合同形式进入了我们的生活。因电子保单在投保人的认定、合同的成立及生效时间、说明义务如何履行、询问与告知等方面与普通保险合同有着较大区别,故笔者在第五章以具体案例形式专门进行介绍。

第一节 保险合同主体

保险在金融上是一种风险转移工具,在法律上,保险活动通过保险合同得以实现。就一个具体的保险关系而言,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就承保什么样的风险,以什么样的价格承保等基本内容达成一致意见的协议。现实中,保险合同往往是由一方即保险人起草,另一方只需要签字确认的附和合同。

英美法系国家通称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一方为保险人,另一方为被保险人,保险事故发生的对象为保险标的。为防止道德风险,要求被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必须具有保险利益。大陆法系国家则认为,保险合同当事人一方为保险人,另一方为投保人;当事人以外还有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是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我国为大陆法系国家,因此,保险法中关于保险当事人的规定应当符合大陆法系的规定,即当事人仅为投保人和保险人。但我国现行立法中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并存,带来了一些复杂的问题。

此外,还有一种人虽然不是合同主体,但在保险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即保险合同的辅助人,如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本节中,主要介绍保险合同的主体即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在保险合同纠纷中的认定以及与主体有关的权利义务方面的纠纷等问题。

^① 陈欣:《保险法》(第3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4页。

一、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一) 保险人

《保险法》第10条第3款规定: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因此,保险公司必须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一是依照法定程序,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取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二是在获准经营的保险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我国《保险法》第95条规定了保险公司分业经营的原则,一般情况下寿险公司只能经营寿险业务,财险公司只能经营财险业务。财险公司在获得监管部门批准范围内,可以经营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近年来,我国保险公司有集团化运作的趋势即寿险公司设立财险子公司。例如,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险公司也设立寿险子公司。例如,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保险公司还有向银行、证券等金融领域渗透的趋势,最为典型的就是平安保险公司,不仅设立了平安财险,平安人寿,平安养老险,还以收购的深圳发展银行为平台,投资了平安银行,同时设立了平安证券,搭建起了大金融的产业格局。

保险人享有保费收取权,在一定条件下享有保险合同的解除权。同时,保险人应承担保险条款的说明义务,发生保险事故后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以及保险合同解除时返还解约金的义务。

保险公司可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申请设立分公司、支公司、中心支公司等分支机构。其分支机构可以作为独立的诉讼主体起诉和应诉。在该分支机构无能力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下,法院可以裁定由总公司承担分支机构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二) 投保人

投保人又称要保人,根据《保险法》第10条第2款规定,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投保人可以是公民个人,也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投保人应当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投保人享有指定和变更受益人的权利,保险合同的变更权,保险合同的